

衛生福利部有關立法院法制局「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評估 報告（初稿）書面意見

法制局建議	回應說明
一、建議明定本草案為托育服務之基本法並優先適用，兒少權法與本草案重複規定部分應予刪除(草案第 1 條)	一、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6 條規定：「法規對其他法規所規定之同一事項而為特別之規定者，應優先適用之。」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以下簡稱兒托法）相較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兒少權法)屬特別法，原則應優先適用，尚無疑義。 二、兒少權法刻正進行修法作業，該法草案已刪除托育服務相關規定；又兒托法第 76 條定明「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居家托育及托育機構之管理，應適用本法之規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有關居家托育服務及托嬰中心之規定，不再適用。」爰已排除法規競合問題。
二、建議適用對象可分別用語及確認草案之適用對象及範圍(草案第 3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3 章章名、第 18 條至第 35 條、第 38 條至第 42 條、第 45 條、第 48 條至第 51 條、第 53 條、第 55 條至第 58 條、第 60 條至第 62 條、第 64	一、建議將未滿 2 歲之人稱為「嬰兒」，未滿 12 歲之人稱為「兒童」1 節：按兒少權法第 2 條已定明兒童指未滿 12 歲之人。 二、建議將托育機構修正為「托嬰機構」1 節：考量托育機構收托兒童年齡至多至 3 歲，允宜維持，以資妥適。 三、建議定明居家托育服務對象為「未滿 12 歲兒童」，托育機構服務對象為「未滿 2 歲兒童」1 節：按居家式托育與機構式托育原規範於兒少權法，且二類托育服務型態實務運作已行之多年，尚無混淆適用對象疑慮。

條、第 67 條、第 69 條至第 72 條、第 74 條、第 76 條)	
三、建議納入兒童權利公約四大原則（草案第 4 條第 1 項）及尊重法定代理人等意見	一、建議納入兒童權利公約四大原則禁止歧視原則、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兒童之生存及發展權、兒童有表達意見之權利 1 節：兒托法第 4 條已載明兒童最佳利益原則，並定明相關人員應推動及促進兒童托育服務之健全發展，及需要協助之兒童應優先提供適當托育服務之機會，與該公約四大原則相符。 二、建議應尊重出養兒童與法定代理人表意權及兒童權利公約其他原則 1 節：兒少權法刻正辦理修法作業中，有關整體兒童福利、權益、保護、收出養、替代性照顧等事項，均規範於該法。
四、建議明定托育服務諮詢會之召開要件及會議結果之公開(草案第 7 條)	一、兒托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召開托育服務諮詢會，係屬諮詢性質，旨為「整合規劃、協調及諮詢托育服務」，故召開週期允宜由各級主管機關視必要性辦理，以具彈性。 二、兒托法主要參考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之立法架構，該法並未定明召開要件及公開會議結果，考量二者性質雷同，故採一致性規範。
五、建議增加居家托育人員之訓練時數及實習要件（草案第 11 條）	一、本部訂定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訓練實施計畫」有關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包含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相關法規導論、嬰幼兒發展、親職教育與社會資源運用、托育服務概論及專業倫理、嬰幼兒照

	護技術、嬰幼兒環境規劃及活動設計及嬰幼兒健康照護共 7 學分 126 小時，考量課程實作時數不足，爰參考勞動部訂定之「技術士技能檢定托育人員職類規範」所載應具知能相關知識，於 112 年全盤檢討修正並增加實作課程時數，俾協助居家托育人員強化實務操作技巧在案。 二、本部理解實習之重要性，持續邀集專家學者、地方政府、托育服務專業團體及利害關係人等共同檢討托育人員在職訓練課程，並研議增加見習機制，期能透由訓考用機制以培育專業托育人力。
六、建議地方主管機關訂定居家托育服務收費及退費基準需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草案第 13 條第 2 項）	有關居家托育服務之收退費機制，係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收費及退費項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酌轄區內物價指數及家庭可支配所得，依居家托育服務收托方式與中央公告之收費及退費項目，分區訂定居家托育服務收費及退費之基準。據此，始能回應各地或城鄉差異，以收因地制宜之效；倘再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恐徒增行政作業程序，並無實效。
七、家長如對托育人員之托育服務內容及方式有疑義時，建議應向公正第三方提出（草案第 17 條、第 35 條）	一、實務上，家長對於日常托育服務內容之疑義，原則應先透由雙方相互合作與信任關係進行保親溝通，多數可達共識；倘溝通未果，再逐級反映，最終再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介入俾具實效。 二、倘若家長認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兒童權益情事，即可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陳情或依兒托法第 55 條申請調處。

八、建議根據兒童風險等級明定訪視頻率、訪視標準，並建立訪視異常事件應變處理機制（建議新增草案第 17 條之 1）	所提建議涉及實務執行議題，說明如下： 一、本部 113 年 4 月 30 日訂定、5 月 1 日施行「直轄市、縣(市)政府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訪視工作指引」，提供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訪視輔導員照顧品質檢核指標，採不預約、不同時段、親見兒童等訪視原則，且對全日托或夜間托育且 3 歲以下兒童加強訪視；同時訂定辨識不當對待風險指標，供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訪視輔導員作為訪視觀察重點，提升專業敏感度。 二、本部為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辦之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訪視輔導員落實前開指引，能具體檢視其托育環境安全、照顧品質、辨識不當對待及兒虐風險，113 年已完成調訓全國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訪視輔導員及收出養媒合機構社工，訓練重點包含訪視原則、分級訪視、訪視觀察重點、處理要領、不當對待處理原則及提醒事項等，並自 114 年起納入常態性訓練。 三、本部為協助地方政府及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落實辦理前開工作指引，強化分級訪視服務，113 年補助全國 71 處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449 名訪視輔導員及 70 名督導，並自 113 年 10 月 1 日起增補 102 名行政人員，協助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行政庶務工作。
九、為避免雙重制度或跨轄制度無橫向連繫，建議中央主管機關建置跨系	一、所提建議涉及替代性照顧議題，應於兒少權法規範，以資妥適。 二、其餘均屬實務執行議題，說明如下： (一)倘出養兒少有安置需求，地方主管機關應依

統照顧人員風險平臺（建議新增草案第 17 條之 2）	法協助安置，在本轄安置優先為原則的前提下，若因個案特殊情況或特定地區安置資源不足而有跨轄安置需求，跨縣市主責社工及主管機關應建立資訊交流機制。 （二）本部刻正研修「直轄市、縣市政府運用居家托育人員照顧家外安置兒童處理原則」，並已納入地方政府主責社工、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訪視輔導員及收出養媒合服務社工等三方共案合作與資訊共享機制。
十、區分訪視輔導人員與行政處分機關之角色（建議新增草案第 17 條之 3）	一、兒托法第 3 條第 12 款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委託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辦理事項，包含登記、管理、媒合、輔導、監督、檢查及調處事項。 二、兒托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檢舉或知悉托育相關人員與居家托育人員共同居住之人疑似違法事件後，應於二個工作日內進行處理，受理後應直接派員或組成調查小組，調查結果應設審議小組審議。第 2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調查程序與前項審議小組之組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三、綜上，前開制度設計與所提建議「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分層負責機制」，應屬一致。
十一、建議居家托育一併規範裝設監視錄影設備，並明定統一上傳資料之	一、居家托育人員收托兒童之居家托育環境，包括客廳、浴廁、廚房、飯廳、臥室等，該等空間雖居托人員之執業處所，亦為其與同住家庭成員之私人住宅。換言之，居托人員之

範圍與期間及家長調閱權（建議新增草案第 17 條之 4）	居家生活與托育工作彼此重疊，似難完整切割裝設監視器的空間。 二、承上，倘強制居家托育環境裝設監視器並上傳網際網路，涉及憲法保障人民隱私權所涉「空間隱私」與「私密隱私」範圍與兒少保護之平衡，允宜審慎。
十二、建議托嬰機構之托育人員應規定其訓練時數及實習要件（建議新增草案第 20 條之 1）	同第五點說明。
十三、建議明定統一上傳資料之範圍與期間，另新增家長有調閱權（草案第 30 條）	所提建議均屬實務執行議題，將依兒托法第 30 條第 4 項規定：「第一項監視錄影設備設置區域、應備功能、管理人員配置、攝錄影音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查閱條件與方式、保存與銷毀方式與第二項網際網路系統建置之資訊安全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俟法案通過後於授權法規訂定。
十四、建議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全國托育事故通報及裁罰調查平臺，並公開透明統計資料與處置結果（建議新增草案第 37 條之 1）	一、本部社會及家庭署建置聯合國權利公約（CRC）資訊網公布直轄市、縣(市)轄管托嬰中心及居家托育人員違反兒少權法之裁罰資訊，係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登錄，故二者資訊應一致。 二、兒托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6 款已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事項為全國性托育服務基本資料之蒐集、調查、統計及公布。又同條第 2 項規定略以，前項基本資料至少應包括不利處分……。
十五、建議新增托	托育機構相關人員或居家托育人員，倘有對兒童

育機構人員發生違法情事，應避免行為人與兒童接觸之規定（草案第 45 條）	不當對待行為，已分別於兒托法第 45 條第 3 項、第 4 項規定，阻卻該等人員與兒童接觸之規範。故與所提建議相符。
十六、建議增加兒少保護、正向教養、不當對待案例及增加情緒調節與托育倫理課程內容，並對違規托育人員增列「補訓」規定，以加強其知識（草案第 52 條）	一、現行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包含「認識法規及政策」（含兒少權法）、「托育工作者的權利與義務」（含專業倫理守則、不得傷害嬰幼兒等）、「嬰幼兒事故傷害的預防與處理」、「兒全托育行為與風險辨識」（含托育人員情緒控管與壓力調適）、「教養方式」等，與所提建議課程雷同。 二、兒托法第 37 條規定略以，托育相關人員經調查認有違法行為時，得令「一、接受三小時以上十二小時以下兒童輔導管教、情緒管理、性別平等教育或其他相關課程。二、其他符合教育或輔導目的之措施。」，與所提建議「補訓」之精神一致。
十七、家長不服居托中心或機構之調處，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訴，並由申訴評議會評議之（草案第 55 條）	同說明七；至陳情處理程序，可逕依行政程序法第 168 條規定辦理。
十八、建議虐童行為不論違法情節輕重均應裁處，惟得有不同之處罰（草	一、有關虐童或不當對待案件，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本於權責進行調查以釐清事實真相，並就其違法情節審慎裁處以資妥適，爰參考幼照法第 50 條及第 58 條依行

案第 57 條)	為人違法情節輕重而有不同裁處效果。 二、承上，托育相關人員倘違反兒托法第 36 條，始有區分情節重大者依第 57 條規定裁處、情節尚非重大者依第 64 條規定裁處、情節輕微者得不裁處罰鍰，依第 37 條規定為其他必要之處置。其中其情節輕微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令該行為人接受兒童輔導管教、情緒管理或性別平等教育等課程或其他措施，以協助行為人改進其托育及照顧服務相關知能。
十九、建議兒少權法第 90 條第 1 項規定一併審視之（草案第 63 條第 1 項）	俟兒托法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後，將一併檢視所提建議。
二十、建議公布行為人姓名期間應視情節輕重定之（草案第 72 條第 3 項）	兒托法第 72 條第 3 項之立法意旨，已涵蓋所提建議審酌違法情節輕重之法律效果。